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A3 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住址				電話 (手機)					
服務學校		職稱		本校到職	年 月	本校服務年資	年		
原超額前之服務學校 (非前次已超額教師無須填寫)			原超額學校之服務期間 (超額介聘公文文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請介聘科 (類)別	一( )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 二( )三( )			介聘審查 小組核章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審查小組檢核	備註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具備現應聘科(類)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如無申請非應聘科別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如無申請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公費生服務年限。(非公費教師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如為前次已超額教師，應含原超額學校之積分)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	學校審核 得分	介聘審查小組核 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四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本項偏遠國中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或本府核定者為限。 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兼任秘書職務、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秋季班業務即為滿 1 年年資)比照主任年資給分。 兼職積分擇一採計		
	在本校偏遠國中服務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兼辦人事或主計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副組長(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導師、童軍團長、調府教師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最近 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十分)	列四條一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列四條二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在本校最近 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二十分)	嘉獎_____次 申誠_____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牌、座)，縣市級者給 0.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應檢附公文等證明文件，或檢附獎牌(座)送服務機關審核開具證明文件。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座)								
	在本校最近 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十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每滿一週給 0.5 分					
特殊加分	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加給 9 分				以一次為限，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		
	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全國 Power 教師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		每項 3 分(最高 6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證書(初階證書、進階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0.5 分 進階證書給 1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		每滿 1 年給 0.5 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互調 1. 志願學校_____ 2. 應聘科別_____ (為申請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之任一所學校，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									
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 ●本人係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情形：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如有不實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 ●達成介聘後，不得更改或與他人對換，如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願接受相關規定議處，且十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 ●如同時申請縣外介聘，除由本人填寫自願放棄申請縣外介聘申請書外，願授權由本委員會更改原服務學校繼續參與縣外介聘申請作業。									
(申請人簽名蓋章) _____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情形：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介聘審查 小組核章			
(簽章)									